（上接B153版）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研发、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832,489.10	462,419,580.48
负债总额	365,811,258.19	351,073,094.89
净资产	99,021,230.91	101,346,485.59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3,475,369.79	113,289,854.51
净利润	-4,209,792.69	2,325,254.68

2、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82479792

成立时间:2010年2月3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4-1

法定代表人:陆畅华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外卖递送服务;技术进出口;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67,247.96	411,229,279.72
负债总额	386,391,912.68	348,164,704.96
净资产	56,775,335.28	63,064,574.76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23,067,018.38	142,441,903.01
净利润	36,422,901.96	5,767,163.27

3、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1929895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RM 1007, 10/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HONG KONG

董事:陆畅华

注册资本:1万美元

经营范围:贸易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27,826.92	227,243,492.84
负债总额	108,228,337.69	155,215,305.41
净资产	58,099,489.23	82,028,187.43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11,089,089.68	157,940,824.74
净利润	34,038,810.22	23,928,698.20

4、牧高笛（象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CFE8B276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A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畅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外卖递送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861,307.77	197,336,809.41
负债总额	213,901,081.82	181,500,074.42
净资产	8,960,125.96	15,836,734.99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36,732,093.25	53,568,228.77
净利润	27,960,125.96	6,876,609.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提请股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子公司经营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上述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提请股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66.3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9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1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品牌运营业务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23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大牧	直营	1	0	0	1
	小计	1	0	0	1
小牧	直营	18	19	1	0
	加盟	190	198	8	0
	小计	208	217	9	0

备注:大牧:牧高笛MOBI GARDEN,指公司户外露营装备品牌。

小牧:牧高笛鹿标MOBI GARDEN URBAN,指公司户外鞋服品牌。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586.69万元,同比增长3.86%;其中:OEM/ODM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500.85万元,同比增长14.03%;自主品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085.84万元,同比下降8.58%。品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小牧直营店	4,260,925.37	1,890,068.91	55.64%	-11.50%	-9.36%	-1.09%
小牧加盟店	14,849,675.77	9,345,989.59	37.06%	10.74%	2.38%	5.14%
大牧线上	43,788,121.10	26,875,012.98	38.62%	-20.81%	-24.18%	2.73%
大牧线下	77,933,769.71	59,982,829.80	23.03%	-2.30%	1.31%	-2.75%
其他	25,939.67	12,340.19	52.43%	-96.71%	-96.81%	1.48%
合计	140,858,431.62	98,106,231.47	30.36%	-8.58%	-7.67%	-0.69%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43,788,121.10	26,875,012.98	38.62%	-20.81%	-24.18%	2.73%
线下销售	97,070,310.52	71,231,218.49	26.62%	-1.74%	0.60%	-1.71%
合计	140,858,431.62	98,106,231.47	30.36%	-8.58%	-7.67%	-0.69%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1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66,69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366,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增加数量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93,366,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其中,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汇丰银行、恒丰银行、渣打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汇丰银行、恒丰银行、渣打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般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66,69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366,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增加数量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93,366,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其中,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融资顺利进行,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9.3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匹配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9.3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用定期存单进行质押,质押总额十二个月不超过5,000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或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已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项目一期可以满足现有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价值更大化,拟调整“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总体投资规模,终止“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管理需要,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其中,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0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9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正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赔偿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宛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宁波卡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宁波环球广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3年	浙江万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泰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宁波卡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天自然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紫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宛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万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泰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9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立信进行了审查,立信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立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报酬事宜。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0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用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质押总额十二个月不超过5,000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或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质押物情况

1、质押物:为公司及子公司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类产品

2、质押额度:及有效期:质押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质押目的: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将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类产品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或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0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